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十二期

(总第 218 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重庆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 / (2)
- ▲ 市高院坚决打好打赢疫情歼灭战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15 条措施 / (4)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八条措施 / (8)

【同心战役】

- ▲ 以二十大精神为旗 凝聚行业抗疫合力 / (10)

【疫情防控】

- ▲ 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最新十条来啦！ / (14)
- ▲ 专家提醒！居家该备什么药？ / (16)

【协会通知】

- ▲ 关于开展 2023 年拍卖师注册工作的通知 / (19)

【拍中有法】

- ▲ 废旧物品现状拍卖中，如何应对瑕疵纠纷？ / (22)

【业界博客】

- ▲ 今年秋拍结果或优于春拍 /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日

重庆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帮助市内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加快走出生产经营困境，快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切实减少本轮疫情影响，在继续落实好我市稳经济政策包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围绕企业商业价值、知识产权质押等方面开发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并同等纳入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政策体系。（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二、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发放信用贷款力度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票据融资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全市金融服务港湾和首贷续贷中心走访及融资对接，延长“金融活水润百业活动”时间至2023年一季度末。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扫码申贷”，大力推广“信易贷·渝惠融”微信小程序及APP线上申贷，提高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率。（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阶段性减免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合作银行不得因中小企业使用政府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降费、提质、增效，对中小微企业新增信用类融资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 1%—1.3% 的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担保费率低于 0.5% 的，给予绩效奖励。加大再担保分险支持力度，对 2023 年 6 月前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再担保费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五、支持出口信保赔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出口风险的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符合条件且通过市级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企业所缴纳的出口信保保费按 100% 的比例给予支持，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

六、缓缴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七、减免房屋租金。对 2022 年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减免 6 个月租金，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减免，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已退租的不予追溯。对 2022 年承租各产业园区国有开发投资平台公司所属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租金。倡导民营产业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或返还 2022 年 11 月场地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工商联，各区县（自治县）政府）

八、中小企业稳岗返还。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按规定核准后，给予该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60% 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可享受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九、加大冷链物流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冷链物流企业给予不高于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十、缓缴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前继续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国网市电力公司、市财政局）

十一、减免检测费。减免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验收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鼓励开展线上验收，保障款项及时支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为坚决打好打赢疫情歼灭战助力经济社会

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安排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服务保障我市坚决打好打赢疫情歼灭战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出十五条措施。

一、全力保障坚决打好打赢疫情歼灭战

1. 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全市法院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第一工作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防疫和审判两不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坚决打好打赢疫情歼灭战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实干实绩检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成效。

2. 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准确适用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出具虚假核酸报告、威胁辱骂殴打正在履行职务或工作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把准法律界限，依法定罪量刑，强化惩治效果，全力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3. 支持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机关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隔离观察、道路管理等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依法审理涉及不配合核酸检测、妨害传染病防治、编造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对涉疫情防控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依法高效作出裁定，支持政府依法防控疫情。

4. 支持基层组织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村社基层组织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各项活动，依法引导居民积极配合。准确实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引导业主履行依法配合的义务。依托“一街镇一法官”“一庭两所”工作机制，加强与街镇、村社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涉疫矛盾纠纷调处，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指导。

5. 依法维护防疫物资保障秩序。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征用防控物资，依法严惩侵占、骗取、毁坏物资的违法犯罪。有效实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督促负有接受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民事主体履行法定缔约义务，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稳定和人民群众合

法权益。加大对涉疫物资保全审查力度，对以生产经营防疫物资企业为被保全人的，依法暂缓采取财产查控措施。

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

6. 鼓励合同按约履行。发挥司法审判定分止争、利益平衡、确立规则、稳定预期的作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买卖、租赁、旅游、餐饮、运输等合同纠纷时，把维护公序良俗、稳定经济秩序作为重要考量，鼓励合同按约履行，以合同关系稳定促进经济关系稳定。准确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规定，鼓励引导当事人维持合同关系或调整、变更合同内容，采取替代履行或延迟履行等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克时艰。

7. 依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充分考量疫情影响程度，公平合理平衡企业和劳动者权利义务，依法妥善审理涉劳动争议案件。加大涉劳动争议案件调处力度，引导劳动者与企业在疫情期间就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居家办公等达成一致，柔性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人社、工会、劳动仲裁委联动协作，高效化解劳动者与企业矛盾纠纷。

8. 依法支持缓解融资难题。有效实施国家涉疫金融服务政策，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努力促成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对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纠纷，引导购房人与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促进双方诚信履约。妥善审理涉房地产项目纠纷，着力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依法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依法支持通过专项借款、配套融资等方式妥善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

9. 运用司法方式纾困解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涉诉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或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出现暂时资金和

经营困难，但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手段进行拯救，助力企业重生。

三、依法有序化解涉疫矛盾纠纷

10. 强化涉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落实强基导向，加强源头治理，开展涉疫矛盾纠纷前瞻研判，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作用，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线上线下对接。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家庭内部纠纷、相邻纠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与和谐相处的邻里关系。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以加强调解化解矛盾，以依法判决明确规则。

11. 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审慎采取查冻扣措施，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慎重冻结、适时解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暂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依法为当事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依法灵活采取办案方式，及时摸排处理临近到期急需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保全、执行案件，妥善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 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运用“车载便民法庭”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等法规政策，营造团结奋斗、依法防疫、支持防控良好氛围。适时发布依法防控疫情典型案例，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及时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促进依法防控，提升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四、多措并举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诉讼服务

13. 积极依法开展线上诉讼满足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司法诉求。充分运用“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成果，全面落实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强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咨询、案件查询等“一号”通办作用。在尊重当事人意愿基础上，引导通过“重庆法院易诉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申请立案、信访、办理诉讼服务，通

过“重庆法院纠纷易解平台”在线申请调解，推广使用电子送达，实现疫情期间诉讼活动不停摆，满足人民群众在疫情期间的起诉立案、开庭参诉、信访调解等需求。根据疫情防控阶段及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线上线下诉讼方式，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14. 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根据当事人所在地区疫情严重程度，准确评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影响，对确因疫情无法正常参与诉讼活动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期限顺延或中止审理等规定，合理确定案件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对当事人主张因疫情耽误上诉期而请求顺延的，综合考虑当事人情况及疫情形势作出决定。对不便采用线上方式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引导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立案信访等材料，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15. 开辟涉疫诉讼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审理涉疫案件，对债权亟待实现的困难当事人所涉纠纷开通绿色通道，合理调配审判执行力量，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以最快速度兑现胜诉权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受疫情影响，重庆这些人有补助 / 救助!

为有效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12 月 5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八条措施符合条件的朋友可以申请救助/补助。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八条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23号

帮扶确诊患者

对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中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易致贫返贫人员中，系家庭收入主要来源承担者，按低保标准 2 倍逐月发放帮扶资金，直至出院。对低保对象、特困人

员、低保边缘对象中 8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确诊老年人，按失能的 500 元 / 人、半失能的 400 元 / 人发放一次性就医、用药、护理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实施临时救助

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毕业生，以及其他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个人，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纳入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注：一般向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社区/街道办事处进行反馈和申请，各区申请指南，大家可以在【重庆本地宝】微信对话界面输入【疫情补助】查

五类在保对象暂停动态调整

疫情期间，现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对象等五类在保对象继续享受现有救助保障，暂不作退出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

畅通线上线下失业保险申领渠道，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 200 元 / 月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健全失业人员信息摸排机制，及时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推介等服务措施，促进尽快重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促进就业

面向登记失业的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等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公益性岗位使用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特殊困难人员，可按程序再安置 1 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按程序启动临时价格补贴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 100 元 / 人的标准，增发 1 次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各区县政府）

防止因疫返贫致贫

按照脱贫人口定额补助 50 元 / 人，监测对象购买普惠款全额资助 69 元 / 人、购买升级款定额补助 150 元 / 人的标准，资助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 2023 年“重庆渝快保”。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金融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时偿还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人，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其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同心战役】

以二十大精神为旗 凝聚行业抗疫合力

党旗引领方向，使命凝聚力量。重庆本轮疫情暴发以来，重庆广大拍卖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贯彻于疫情防控、抗疫、战役工作的各方面，从“三个作用”出发，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的第一线，以实际行动彰显行业和社会担当。

鲁迅先生曾说：“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就如萤火一般，也可以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重庆市拍卖行业的志愿者们勇敢逆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用自己微弱的光温暖着我们这座特殊时期的城市。



11月17日以来，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号召，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主动亮身份、报单位，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5名党员干部就地报备，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志愿者，分别参与社区政策引导、核酸点秩序维持、物资运送和楼栋管理等工作。



11月21日下午重庆光大佳拍拍卖有限公司携手重庆华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星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渝中区浩斯酒吧，三家企业为解放碑街道、大溪沟街道、两路口街道捐赠了价值约15万元的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手套，为抗疫一线及时补充防疫物资，构筑疫情防控“同心”防线。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自临时封控以来，累计捐款专项抗疫资金 3000 元，同时在社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守望相助、众志成城，公司陆续共有 10 多名员工及管理岗位人员积极响应号召、就地上岗，积极参与核酸检测、联防联控、物资配送、文明劝导、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工作，为早日打赢疫情歼灭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疫情防控】

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近期，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持续整治层层加码问题，取得积极成效。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情况，为更加科学精准防控，切实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

二是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减少频次。根据防疫工作需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除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外，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重要机关、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可由属地自行确定防控措施。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

三是优化调整隔离方式。感染者要科学分类收治，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期间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 ≥ 35 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四是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是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

六是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 60—79 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 80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要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各地可采取激励措施，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七是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八是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九是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是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要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本通知要求，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

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专家提醒！居家该备什么药？

有必要囤药吗？

中国中医药继续教育智库海外特聘专家董亚峰表示：“囤”不可取，“备”是必要的。常备一些药品在秋冬季节是必要的，备上几天够用的就行。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汪云教授表示，目前新冠感染者 90%以上都是无症状和轻型，没必要大量地、非理性地抢购药品。

广东省药监局提醒，药物都有保质期，存储也有一定的条件要求，保管不当容易变质，过多药物长期存放容易造成浪费。

备什么药？

武汉同济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刘辉国教授表示，针对病毒感染大多采用对症治疗，药物所能发挥的作用主要是压制症状。在出现症状的初期，应尽快进行对症治疗，备药“划重点”：对症备药。

基础病用药：新冠感染可能导致慢性病、基础疾病的病情加重，如患有心脏疾病的老人可能出现心绞痛，血糖平时就控制不好的老人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因此，患有基础疾病的人日常一定要规律用药，控制好病情，家中要储备一个月左右的基础病用药。（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感染病中心 ICU 主任李粤平）

中成药：连花清瘟胶囊、连花清瘟颗粒、清感颗粒、疏风解毒胶囊、藿香正气胶囊、小柴胡汤颗粒。注意：不要叠加，只选一种，以免出现药物过量风险。（北京佑安医院感染综合科主任医师、小汤山方舱医院医疗专家李侗曾）

退烧药：布洛芬、乙酰氨基酚等（李粤平）

止咳药：复方鲜竹沥液、宣肺败毒颗粒、急支糖浆（李侗曾）

止痰药：复方甘草片、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等。（李侗曾）

流鼻涕：扑尔敏、氯雷他定、西替利秦、布地奈德喷鼻。（李侗曾）

咽痛咽干：华素片、西瓜霜含片等。（李侗曾）

这些情况及时就医

刘辉国表示，以下情况要及时就医：

如果三天后还没退烧，最好去医院验血，如果中性粒细胞高的话，说明有炎症感染，建议配合抗生素使用。

如果咳嗽严重导致胸痛，特别是老年人在咳嗽症状总不见好、一般止咳药无效时，就要到医院开中枢类的止咳药。

如果胸闷喘气症状非常严重，一定要及时到医院诊治，以判断发病原因，可能是由哮喘造成的憋气，要配合恩明润（茚达特罗莫米松吸入粉雾剂）、恩卓润（茚达格莫吸入粉雾剂）等哮喘类药物治疗，如果是肺部感染要进行抗感染治疗。

对于幼儿，刘辉国特别提醒，选用对症药物，比如儿童退烧药、儿童止咳药、儿童化痰药，是在去医院等待就诊前的间歇缓解症状时使用，特别不建议使用抗病毒药物，因为很多药物对于婴幼儿来说，其安全性还没有得到验证，因此，幼儿患病应尽早到医院就诊，在医生的指导下治疗。

“新冠发病7日图”

北京佑安医院感染综合科主任医师、小汤山方舱医院医疗专家李侗曾总结了一份普通中青年患者感染新冠病毒后，从发病第1天到第7天核酸转阴的“症状分析”。

发病第一天

症状较轻。可能感到轻微咽干咽痛、身体乏力。

发病第二天

开始出现发热症状，部分年轻人高烧至39摄氏度左右。同时咽部不适感加重。

发病第三天

症状最重的一天。高热39摄氏度以上，浑身酸疼乏力，咽痛加剧。

发病第四天

体温的高峰开始下降。很多人从这一天体温降为正常，不再发热。但仍然咽痛咽痒。一部分人开始流涕、咳嗽。

发病第五天

体温基本降到正常。但是鼻塞、流涕、咽痛、咳嗽，身体乏力仍然存在。

发病第六天

不再发热。咳嗽、流涕等症状加重。前期病毒导致的呼吸道黏膜破坏，人体通过流涕、咳嗽排出坏死的细胞。可能出现核酸转阴。

发病第七天

所有的症状开始明显好转。核酸很大可能转阴。

李侗曾表示，普通中青年的发病过程适用于以上情况，接种过新冠疫苗并完成加强免疫的人群病程更短、病情更轻。而部分老年人，尤其70岁以上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病程

更为复杂。老年人感染病毒5天前后，如有明显憋气症状，需用肺部CT影像来诊断是否有肺部感染。

【协会通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2】6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拍卖师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及拍卖师：

依据《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中拍协〔2017〕第58号）的规定，按照中拍协秘书处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2022年11月-12月开展2023年度拍卖师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第1期至第33期拍卖师

二、注册申请、审核流程

（一）拍卖师注册申请

1. 拍卖师应使用拍卖师管理号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www.caa123.org.cn），在用户中心-“拍卖师执业注册”中申请注册。

拍卖师个人信息如有更新，请先更新个人信息，然后按系统提示填报注册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拍卖师注册操作手册》（附件）。

2. 缴纳注册费

拍卖师注册费用 10元/人

拍卖师首次注册费用 20元/人

已缴纳拍卖师分会会费的拍卖师可免除注册费。

（二）注册企业初审

1. 初审要求

拍卖企业在拍卖师提交注册申请后，登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本企业账户，在“拍卖师管理”板块中对本单位申请注册的拍卖师进行初审；拍卖企业对申请注册有异议的，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报送省（区、市）协会。

2. 初审内容

（1）拍卖师申报材料(包括个人信息)是否准确、真实；

（2）拍卖师在执业过程中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复审

1. 复审要求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对注册在本省（区、市）企业的拍卖师进行复审；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对申请注册有异议的，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报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 复审内容

（1）拍卖师申报材料(包括个人信息)是否准确、真实；

（2）拍卖师在执业过程中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3）查询企业初审中是否有对拍卖师提出异议的情况，并对有异议的提出本协会意见。

（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核准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注册申请资料、企业初审及省（区、市）协会复审意见复核后，对符合申请注册条件的拍卖师予以注册，并颁发电子版《2023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三、注册、审核时间安排

（一）拍卖师注册申请提交和企业初审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0 日

（二）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复审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

（三）中拍协核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30 日

（四）结果查询

2023 年 1 月 4 日后,可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用户中心中查询注册情况并打印《2023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四、注意事项及其他

（一）选择网络继续教育的拍卖师，请务必在提交注册申请前完成网络继续教育学习 45 学时。

（二）拍卖师注册企业为筹建状态的，企业应先在中拍协网站上注册“去筹”，完成后拍卖师再申请注册。未能按时“去筹”的企业，需向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提交情况说明，由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协调处理。

（三）拍卖师正在进行注册单位变更的，需先完成注册单位变更，再提交注册申请。拍卖师提交注册申请后，至《2023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打印前，不能申请注册单位变更。

（四）在本次注册开始前拍卖师所在拍卖企业更名的，或企业名称与《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上名称不一致的，请注册企业先登录企业用户中心修改企业信息,更正企业名称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五）未申请 2023 年注册的人员，2023 年度执业状态将调整为“非执业”，不得主持拍卖会。

五、联系方式

如有咨询，请联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张懿 刘颂

电 话：010—64931499

如遇需要找回拍卖师、拍卖企业的密码、登录系统无法正常显示、附件上传失败等操作问题，请联系网络技术支持：400-898-5988

附件：《拍卖师注册操作手册》（中拍网上查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拍中有法】

废旧物品现状拍卖中，如何应对瑕疵纠纷？

作者\ 龚志忠：中拍协法咨委委员，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瑕疵纠纷应对核心要点

1. 现状拍卖声明和瑕疵不担保声明，是拍卖人免责的法律基础；
2. 向竞买人真实、准确、全面、无误导披露信息，是拍卖人免责的实质基础；
3. 要求委托人真实、准确、全面、无误导披露信息，是拍卖人免责的增信措施；
4. 拍卖公司作为中介机构必须始终保持合理注意（证据、标的物的来源及其现状、表面瑕疵和隐藏瑕疵、价格依据、信息披露等）；
5. 各方均无过错时，人民法院对于废旧物品现状拍卖的瑕疵纠纷，将在委托人、拍卖人及平台和买受人之间公平分配义务、风险、损失和费用。

废品现状拍卖瑕疵纠纷的案情要件

一、废品现状拍卖

1. 拍卖公司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现状拍卖废旧物品（“拍卖标的”，包括废旧设备、设施、物品、物资、材料等）；

2. 拍卖公司在拍卖会前发布公告和《竞买须知》。

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表述为“废旧物品一批”；《竞拍须知》则明确告知竞买人“拍卖人提供的清单和图片仅供竞买人参考，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实物为准，不保证标的的使用性和完整性，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

同时，拍卖公司还在《竞拍须知》中进行特别提示：“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竞买人务必亲自去标的所在地现场了解拍卖标的的实际情况……拍卖人、委托人均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缴纳了保证金，即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

3. 进行网络拍卖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均在网络拍卖平台上阅读并同意《拍卖公告》《竞拍须知》等文件之后才会进入竞拍报名入口。

该《竞拍须知》中明确“拍卖人提供的清单和图片仅供竞买人参考，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实物为准，不保证标的的使用性和完整性……竞买人缴纳了保证金，即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一经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无条件接受其约束”等事项。

网络拍卖平台的拍卖界面通常也对该标的介绍以红色粗体字注明“展示图片及清单仅作参考，以标的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竞买人须在“中拍平台”勾选了“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所有事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竞拍须知》的约束之后，方能参与竞买；

4. 拍卖公司在公告中确定的展示期间对竞买人开放查看拍卖标的物，现场缴付竞买保证金，签署《竞买须知》；

5. 拍卖公司按期举办拍卖会，拍卖师在拍卖会现场再次声明标的物按现状拍卖和交付；

6. 买受人参与竞价，经拍卖师落槌确认成交；网络拍卖的，由平台系统确认成交；

7. 买受人以拍卖标的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实物与清单在数量、品种、规格、品质、功能或真伪等方面不一致，或者存在占有权、抵押权等第三人权利或其他法律障碍，限制买受人取得标的物并行使所有权）为由拒绝收货，拒绝支付成交价款，也拒绝向拍卖公司支付佣金；

8. 拍卖公司与买受人协商未果，此后或由买受人起诉解除拍卖合同，或由拍卖公司起诉要求履行拍卖合同，或由拍卖公司另行拍卖标的物，随后起诉要求原买受人赔偿两次拍卖的价差损失，并赔偿拍卖公司佣金损失。

9. 通常一方起诉后会遭遇对方反诉。

二、证据和证明目的

废旧物品瑕疵纠纷的证据，是从拍卖公司接受委托至拍卖标的交割的整个过程中形成的客观资料。这些证据的证明目的，是确认拍卖过程发生的真实和完整的事实、瑕疵是否存在以及参与各方的主观过错程度。

站在拍卖公司代理人的角度看，拍卖公司应当形成、取得并保存的重要证据包括：

1.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需要达到的证明目的：①拍卖公司接受的标的是现状拍卖委托；②拍卖标的是“废旧物品”；③委托人向拍卖公司描述了“现状”，或提交了描述“现状”的文件资料；④双方确认了拍卖标的的展示、查看和交付方式和程序；⑤拍卖公司已经向委托人进行了特别提示，要求委托人真实、完整、准确地陈述其所知的拍卖标的的瑕疵。

2. 拍卖标的的清单和附件。

拍卖物品清单、资产评估报告、证照、或仓储单证以及其他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等，均属描述或映射拍卖标的物“现状”，但却不是拍卖标的物“现状”本身的证据。

这些证据需要达到的证明目的：①拍卖公司向竞买人公布的拍卖标的的“现状”描述均来自委托人及独立第三方；②拍卖公司已经向竞买人真实、完整、准确地陈述其所知的拍卖标的的现状和瑕疵。

3. 现状拍卖。

证明现状拍卖的证据包括拍卖公告，标的展示的文字、图片及音视频记录，竞买人现场查看登记簿，展示中的提问与解答记录，拍卖规则 / 竞买须知、保证金支付凭证，竞买登记，拍卖会前特别声明等资料。

这些资料需要达到的证明目的：①拍卖公司已经向竞买人声明了本次拍卖系“废旧物品的现状拍卖”；②拍卖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拍卖标的的展示，为竞买人提供了查看拍卖标的的现状的所有必要条件和可能的方便；③拍卖标的的清单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标的

物的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和性能等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④竞买人亲自现场查看拍卖标的的现状既是其权利也是其义务，竞买人不以清单等资料作为对抗拍卖公司的证据；⑤拍卖公司已经进行了瑕疵不担保声明，并且竞买人也已经确认拍卖公司不对拍卖标的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⑥竞买人确认拍卖公司对拍卖标的的瑕疵已经尽到合理注意并且已经向竞买人进行了提示；⑦标的物的瑕疵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4. 竞价记录和成交确认书。

竞价记录和成交确认书或成交记录的证明目的：拍卖已成交，买受人已负有交割义务，即根据拍卖规则接收拍卖标的物、支付拍卖价款、支付拍卖佣金。

5. 买受人收货记录或买受人异议通知。

异议通知的证明目的：买受人以瑕疵异议为由悔拍。

6. 拍卖公司回复。

回复的证明目的：拍卖公司不同意买受人的异议，要求买受人履行拍卖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法理要点

法理是人民法院对争议适用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说理。站在拍卖公司代理人的角度看，拍卖公司就废品现状拍卖应当关注的法理要点包括：

1. 瑕疵。

《拍卖法》第18条、27条和61条都提及拍卖标的的瑕疵，但未对“瑕疵”进行定义。我们认为，拍卖标的是否存在瑕疵应根据《民法典》第596条和597条的规定，从“物”的方面和“权利”的方面予以确认。无论“物”或“权利”，凡拍卖标的实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导致买受人权利受限、受损或无法实现，则都构成拍卖标的的瑕疵。在废品现状拍卖纠纷当中，瑕疵认定的关键是对“合同约定”的认定。在拍卖公司公告“现状拍卖”的情况下，委托人、拍卖公司和竞买人都一致确认按拍卖标的物的现状交易和交割，因此，“现状”就是“合同约定”。

2. 现状。

现状就是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物”的现状和“权利”的现状，此现状可以通过清单、图片、音视频资料、第三方报告等载体描述，但描述载体并非现状本身，在“现状拍卖”的程序中，当拍卖标的物的描述载体与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态不一致时，应当以实际状态为准。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拍卖标的在委托、展示、拍卖和交割时点上应当保持一致。

3. 损害后果。

买受人、拍卖公司和委托人都可能因拍卖标的物瑕疵而遭受损害。买受人遭受的损害后果是拍卖标的瑕疵造成的买受人对拍卖标的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的受限制甚至不能实现，对此，拍卖人被推定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或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责任，除非受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豁免。

拍卖公司（及委托人）遭受的损害后果是不能收到拍卖佣金（及拍卖价款），对此，买受人被推定承担继续履行拍卖合同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合同解除并赔偿委托人及拍卖公司损失的责任，除非买受人能够按《民法典》第 618 条的规定证明委托人或拍卖人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告知瑕疵。

4. 义务和过错。

根据《拍卖法》第 18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基于拍卖人中介机构的专业地位，拍卖公司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不仅是拍卖公司对委托人的权利，也是对竞买人负有的“合理注意”义务。

拍卖公司需要特别关注：

①在“物”的方面，废旧物品因年久弃用或失修，存放或保管状况不佳、自然损耗较大、隐蔽瑕疵不易发现等特点，普遍存在账实不符、性能不定、数量变动、计量困难等问题；在“权利”方面，废旧物品可能存在权属不清、抵押担保不明、第三人实际占用等

情形，因此，实践中，能够证明委托人在处理废旧物资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告知拍卖公司瑕疵的证据不易取得。

②拍卖公司作为专业中介机构负有比竞买人更严格的注意义务，负有基于合理注意向竞买人披露瑕疵的法定义务，因而相较于竞买人，拍卖公司更容易面临被法院认定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风险，尤其拍卖公司负有展示拍卖标的并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条件和方便的义务。

因此，对于重大的“物”的表面瑕疵（例如清单载明拍卖标的物为旧电器而展示现场的实际标的物为木料）和“权利”瑕疵（例如拍卖标的处于第三人实际占有控制之下），以及拍卖标的在委托、展示、拍卖和交割时点的不一致等，拍卖公司都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发现可能存在瑕疵或与此前披露不一致的，都应当立即与委托人核实，必要时安排第三方检测，同时，向竞买人如实补充披露信息。

③买受人不实地查看拍卖标的物，或虽已查看但对于拍卖标的中其声称的特别关注对象的表面瑕疵未提出异议（例如自称关注清单中的平板电视但在展示现场没有发现有任何平板电视，却未向拍卖公司工作人员问询或提出异议），或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拍卖标的没有询问登记状况，以上属于买受人的疏忽过错，拍卖公司可以以买受人的疏忽过错对抗买受人的瑕疵声索。

5. 过错瑕疵的补救。

在有证据证明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过错方按照《拍卖法》第61条和《民法典》第三篇《合同》第八章《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6. 无过错瑕疵的补救。

在各方均无过错，而拍卖人已声明瑕疵不担保，且已实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因拍卖标的瑕疵、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应由买受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造成的拍卖标的灭失、毁损的风险在约定交割日前原则上由委托人承担，在约定交割日后原则上由买受人承担，除非有证据证明一方人为阻碍交割。需要提示拍卖公司的是，人民法院

在审理废旧物品瑕疵拍卖合同纠纷时，往往会根据诚信、公平和维护交易安全的原则，对拍卖参与各方进行注意义务分配和风险分担。

7. 诉讼主体。

根据《拍卖法》61 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拍卖公司瑕疵过错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实践中，人民法院也受理以委托人和拍卖公司为共同被告的起诉。

8. 时效。

根据《拍卖法》61 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四、结语和建议

现状拍卖声明和瑕疵不担保声明，是拍卖人免责的法律基础；向竞买人真实、准确、全面、无误导披露信息，是拍卖人免责的实质基础；要求委托人真实、准确、全面、无误导披露信息，是拍卖人免责的增信措施；拍卖公司作为中介机构必须始终保持合理注意（证据、标的物的来源及其现状、表面瑕疵和隐藏瑕疵、价格依据、信息披露等）；各方均无过错时，人民法院对于废旧物品现状拍卖的瑕疵纠纷，将在委托人、拍卖人及平台和买受人之间公平分配义务、风险、损失和费用。

【业界博客】

今年秋拍结果或优于春拍

春去夏至，不少拍卖行的“春拍成绩单”才刚刚公布；金秋九月，秋拍的序幕就已拉开。市场看似波澜不惊，却又有其特殊意义。种种迹象，将给予我们以何种启示？就此，艺术市场资深研究学者季涛先生接受了《新快报》收藏周刊的专访。

收藏周刊：2022 年春拍，不久前已陆续收官。您如何看待今年春拍的市场表现？

季涛：今年春拍，上海、北京等地因疫情而造成时间上有所拖延，征集困难、节奏紧张。不少拍卖行的春拍自 7 月才启动，拍卖结果也不甚令人满意。我想原因有二。

一是征集不到位。大家为疫情所“困”，互相交流受阻，拍品中，无论是“老”的还是“新”的、当代的还是古代的，都缺少“重头货”。

二是“买气不足”。今年春拍买气不足，原因是复杂的。疫情对生产、收入、消费各经济活动环节带来影响，此外，还包括国际局势导致的国外通货膨胀等。因为对未来有种种不确定性，大家比较谨慎、不敢花钱。

收藏周刊：本周，我们关注到内地有拍卖行已经吹响秋拍号角；本月，苏富比、佳士得等也已启动内地巡展。您对今年秋拍有何展望？哪些方面引起了您的特别关注？

季涛：今年秋拍，虽然在征集问题上有所解决，时间相对充裕，流动性相对好些，但我认为“买气”的恢复情况和春拍相差不会太大。就算征得到好的拍品，能不能卖出好的价钱，还不好早下定论。大一些的藏家不敢出手，这是很明显的。在经济情况不是特别明朗的情况下，大家不会追高。所以，秋拍情况应该比春拍要好一些，但也不容太乐观，与去年相比堪忧。主要还是我说的“买气不足”问题。

收藏周刊：您如何看待近年来，尤其是 2020 年疫情后的市场格局？“结构化”“缓慢增量”是否为市场常态？

季涛：疫情这两年，市场格局与以往相差倒不是很大，还是结构化方式，突出“精品”“稀缺”，包括对现当代板块的关注。结构化是一直存在的。从前卖得很贵、受到热捧的，可能会有暂时性价格回落；而从前的价值洼地、“新鲜”的、未经市场太多炒作的，则会受到一些追捧——这属于市场的自然调整、资金的来回转向。这种结构化，一直存在，未来也会存在，它是市场普遍规律，不因这次疫情或经济状况而改变。这与刚才所说的秋拍情况受各方影响，性质是不一样的。说到市场增量，现在市场征集数量有限，总量都谈不上，更谈不上增量了。很多人买了东西不再拿出来，而且（看到）拍价又老低了，更不敢

拿出来，不愿越卖越赔钱，所以，东西都在藏家手里。数量少，谈不上总量，也就谈不上增量。这也导致有些人就算手中有钱，也买不到合适的东西，他怎么花钱？

精品不够，反映出结构化的问题；数量不够，反映出征集的问题。

收藏周刊：您觉得，突破的方向会在哪里？

季涛：我认为首要是经济状况要走好。大家经济上越来越稳定，走势越来越明朗，有了更多的钱，卖家和买家就会更加活跃，相对增量就会提升。所以还是一定要着眼于经济状况。可能还会有一个例外：经济不好时，有些人也会因缺钱而把收藏品降价出售，但这个放货数量有限，它无法去填补大家因市场平淡而整体上不愿意放货的总量。所以，拍品的增量和价格是随着经济的好转而水涨船高，这是一个良性循环，否则就将陷入恶性循环。

我认为，市场需要用明年、后年的时间来调整，把价格走稳，走好，使走势明朗化，促使“买气”加强，增量得以提升。

纵深分析：在客户拍卖决策中，情感的作用不容忽视

自从2011年秋内地艺术品拍卖市场显现调整迹象以来，市场没有出现人们曾经期盼着的下一次高峰，总的市场成交规模也一直没能超过2011年。经营中的拍卖企业数量越来越少，尤其占大多数的那些小拍卖行，拍场上早已没有了他们的音讯。市场集中度不断向着头部企业靠拢，而大拍卖行的业绩也没能突破上一次高峰时的标线。又逢疫情，逆境中的艺术品拍卖企业将如何生存和发展？

在此想起嘉德拍卖创始人陈东升先生十多年前曾对我说过的一句话：“看一家公司经营的好坏，不是看它在经济好时的耀眼业绩，而要看它遇到逆境时能否挺得住，能否坚持得久”。每一次市场出现低谷，就会有一些公司挺不住而倒下，而市场集中度因此而进一步提高。市场环境不好，也许正到了每家企业调整内部管理和经营方式的时候。

藏家对企业品牌有忠诚度

只有那些平时注重企业品牌建设，看重企业的信誉度和美誉度，严格遵纪守法的企业在面对市场萎缩，经营难度加大时才能不受或少受影响，因为市场调整引起集中度的提高实际上最终有利于这些名牌企业。

拍卖行是这样的一类企业：没有固定不变的长线产品，也没有恒定的产品品牌，最重要的是企业品牌。拍卖行借助于自身品牌与专业服务吸引卖家送来适销对路的拍卖品，同时又靠企业品牌和优秀的推广服务来吸引买家踊跃竞买。

随着艺术品拍卖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过去那种谁嗓门大、吹得响就卖得好的时代已经渐渐远去。人们更多关注的是产品、服务与企业的信誉度和美誉度——企业品牌。过去出于短视经营目的采用的“拍假”与“假拍”行为，损害的是企业品牌，常常会给品牌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藏家对于企业品牌的忠诚度就体现在，有些人只提供拍品于海外知名拍卖行，而不提供给内地；有些只给北京的拍卖行，甚或就只给某一家企业；许多人就只去某一家或某几家拍卖行参拍，而对别家视而不见。

社会上批评之声不绝于耳的“假拍”一直难以杜绝。一些企业拍卖成交额“含水量”过大，年年高价位拍品的实际付款率都到不了60%，这似已成为了业内的“见怪不怪”。靠“假拍”制造成交如何能产生良好的信任度和美誉度？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假成交都很快会被业界所知晓。许多企业的多数客户都是共享的，知道内幕的人转瞬就会将实情转告给同行和朋友们。

网拍需要企业品牌的支撑

两年多的疫情，内地的拍卖企业大大推动了艺术品网络拍卖的进程，使得网拍规模比疫情前上了一个台阶。但若使网拍继续扩充种类和扩大规模，并不断提高单品的成交额，这却并不太容易，似乎存在着一个发展瓶颈。相比之下，海外知名拍卖行的网拍规模发展势头良好，比内地明显高出一个档次。原因就在于他们的品牌优秀坚实，网拍需要企业品牌的强大支撑。

内地拍企应多向海外知名拍企学习

逆境中的拍卖行能否坚持得久还取决于企业的服务水准。由此想到了一个概念——“关系营销”。所谓“关系营销”，是指企业与客户等建立、保持并加强关系，通过互利交换及共同履行诺言而采用的营销方式。作为中介服务行业，拍卖行的经营就是围绕委托人和竞买人（买受人）客户进行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每天要直接面对这些客户，并要建立和长期维护这些客户关系。

拍卖企业正确处理与这些个人的关系是关系营销的核心，是拍卖企业长盛不衰的关键。拍卖业的市场竞争实质上就是在争夺客户，拍企要建立和维持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必须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一切从客户出发。比如，为了某一单生意的成交还是建立长远的信任，要不要将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拍品推介给客户？其次，切实关心客户的利益，提高客户的满意程度。拍品质量、价格等固然是吸引客户委托或者竞买的重要因素，但是情感在客户决策中的影响作用也不容忽视。

拍卖场里的客户大多为了艺术爱好而来，拍卖行更应该适应这些客户，多一些艺术上的沟通和情感上的交流，少显露商人的一面。在这点上，内地拍企应该多向海外知名拍卖行学习。内地有些拍行员工身上的商业味儿太过明显，征集时讨好卖家，疏远买家，到拍卖会前又围着买家转，不再理会卖家。实际上，不应该把艺术品拍卖做成一般的商贸企业，员工要少一点生意面孔，多一些文化气息与周到服务。过多的商业味道很容易浪费和抵消掉艺术品先天带有的魅力。强化企业品牌与优化客户关系和服务，才是能让拍卖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并可持续发展的不二法则。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